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〔2021〕3号

关于发布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自律指引》 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评价指标》的公告

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事中事后管理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0〕第21号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了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自律指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评价指标》，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交易商协会公告〔2016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自律指引

2.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评价指标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